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6.04.08 第 31 屆第 12 次理事會暨第 11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台灣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助特殊境遇之學生，激發向上精神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所設置之助學金，其目的為補助特殊境遇就讀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學生，並於畢業後確實至護理臨床就業，以確實達到學以致用之效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。
- 二、持有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。
- 三、申請學生在學平均學業成績（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）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
- 四、相關申請資格細則另訂之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
本會每年得提撥 2~3% 的預算做為護理科系學生助學金，每學年補助學生數名，每名 5~6 萬元，最多補助 2 學年為限。

第五條 審查：

- 一、初審：申請資料由本會會員委員會之獎助學金遴選小組負責辦理。
- 二、複審：由本會會員委員會就初審資料複審後，送請理監事會議核備後發放。

第六條 核發方式：

- 一、領受助學金時為本會活動會員或學生會員者。
- 二、本會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助學金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發放，由本會依據受助者該學期之在學證明，主動匯入受助者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中。

第七條 凡領取本會助學金者，其畢業後之就業狀況由推薦單位造冊報請本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